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式手推车38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278562673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瑞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式手推车38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瑞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式手推车38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大维工业二横街12号之103，申报内容为从事从事果皮箱、洒水车、服务车、餐车的生产，年产果皮箱1000个、洒水车1500台、服务车300台、餐车10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1栋两层办公楼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金属开管机3台、剪板机2台、折弯机3台、钻床3台、冲床4台、焊机6台、手持电动砂轮机4台、裁板机2台、冷压机2台、切割机1台、锣机1台、自动封边机1台、打磨机1台、喷漆房（5m×4m×3m）1间、喷枪1台、除湿器1台等；员工有30名，内部设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24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用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与喷枪清洗废水一起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

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晾干房、喷漆房设置为密闭区域。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系统（内含干湿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木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腻子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水帘柜及水喷淋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